

未来周刊

未成年人检察

2025年3月27日

第074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陆青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切勿攀比

讲述：小枫(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2025年春节是我过得最幸福的一个“年”，因为我终于懂得了父母的不易和良苦用心。我曾经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我的家庭虽然不是很富裕，但是父母用辛勤与汗水为我营造了舒适的生活环境，对此我曾感到很满足，这份满足不知何时起悄然发生了变化……

上初二那年，我跟班里两名家境殷实的同学成了朋友。看着他们锦衣玉食的生活，我逐渐开始心理不平衡，什么都想跟他们攀比一下。不知不觉间，强烈的“攀比”欲望冲淡了我对学习的兴趣。就在这时候，家里要建新房子。为了缓解经济压力，爸爸外出打工，妈妈在家附近找活干。爸爸妈妈管我的时间逐渐变少，我开始在放学后和班里几个有钱的同学偷偷到游戏厅去玩，在那里我又认识了几个“社会上的人”，并经常跟他们混在一起，学习成绩一落千丈。老师对我进行了批评和教育，但是，我仍然我行我素，终于在2024年1月初掉书包不再上学。

辍学后的我整天在外游荡，很快就花光了身上的钱。正发愁时，一个“哥们儿”告诉我只要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别人转一下款，就能获得提成。虽然我知道天上不会掉馅饼，但一想到又可以有钱花了，就没再去多想。就这样，在2024年2月的短短20多天时间里，我按客户要求“别人”转账10余次，合计5万余元，自己从中获得提成6000余元。正当我为轻易就能搞到钱而暗自窃喜时，公安民警找到我了。在看守所内我心无旁骛地沉溺，一想到自己犯了法，悔恨的眼泪就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我感觉自己就像断了线的风筝，在空中飘荡。

或许是上天的眷顾，几天后，我见到了河南省荥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晚静，她对我进行了耐心劝导，并带来了父母对我的鼓励：“只要真心悔过，一切都还来得及。”那一刻，我一下子有了改过自新的动力，下决心要重新做回那个好孩子，不再让父母失望。

2024年3月，经过综合考量，检察院对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6个月的考验期。考验期内，检察官为我制定了详细的帮教计划，帮助我重新树立责任意识、学会感恩。2024年9月，帮教结束后，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我又回到了校园。

反思过去，我深刻地意识到，攀比的心理会让我们迷失自我、误入歧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能远离迷途，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

像候鸟一样迁徙，在法律的边缘试探——

在城市间“漂流”的少年，如何管护？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在辽宁多地参与“拉车门”(指挨个拉汽车车门“碰运气”，如果车门未锁便撬窃车内财物)、暴力破车窗盗窃后，17岁的小涛又一次被警方抓获。因犯盗窃罪和寻衅滋事罪，小涛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自2020年以来，他因盗窃等多次被行政处罚。

小涛的经历并非个例。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团伙化、低龄化、流动化的趋势。涉罪未成年人大多来自破碎的家庭，缺乏教育和关爱。他们中的很多人像候鸟一样在城市间迁徙，在法律的边缘试探。

这些本该在校园汲取知识、在家庭享受关爱的孩子，为何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他们的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治理难题？



2024年9月，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检察官到湄潭县浙大小学，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主题开展法治宣讲。

1. 他们为什么跨区域作案？

2023年10月20日凌晨4点左右，未成年人小磊伙同19岁的罗某(另案处理)打车至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某停车场内，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将董某放在副驾驶储物箱钱包中的3100元盗走。董某报案后，小磊、罗某被抓。

每次谈起小磊，博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有清心里都很难受。

小磊家住浙江省临海市。2023年，16岁的小磊因涉嫌盗窃罪被博爱县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也正是在那时，张有清第一次见到了他。

从临海到博爱，1000多公里，小磊为什么跑这么远？通过社会调查及讯问，张有清了解了小磊的身世。

小磊的父母未婚生子，在他年幼时便分开了。母亲带走了哥哥，把小磊留给了父亲。父亲对小磊不闻不问，小学时他便辍学了。

13岁时，小磊有过4次盗窃行为，因不满十四周岁未被行政处罚。14岁到16岁间，他实施了盗窃、代销赃物、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9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不予执行)。

在社会上“闯荡”时，小磊结识了罗某，两人一拍即合，先后在河北省邢台市、邯郸市等多地作案。由于作案地点隐蔽性强、被害人未及时发现，他们的犯罪行为一度未被发现。

多名检察官告诉记者，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多以盗窃和抢劫为主，具有团伙聚集、流动作案、屡犯不止等特征。其中，“盗窃门店”和“盗窃车内财物”多在深夜或凌晨，多数为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作案。而在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在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这八类严重犯罪时，才负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这导致对未成年人盗窃惩戒力度不大。

未成年小阳、王浩也是因为盗窃被抓。两个月间，他俩在山东省青岛市、安徽省滁州市、湖北省天门市、河南省焦作市等多地通过撬门方式盗窃商店内手机、香烟、饮料、现金等财物，共作案13起，涉案财物价值1.7万余元。

“小阳学习成绩较差，初中辍学后没有工作，喜欢打游戏、抽烟，经常偷家里人的钱，曾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022年其父过世后，他将瘫痪在床的母亲送到敬老院，离家独自在外生活。”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与小阳不同，虽然自小父母离异，但王浩成绩一直还不错，只是有小偷小摸的习惯。上初中以后，王浩受周围不良朋辈影响，开始逃课、打架，成绩直线下滑，没两年便辍学了。他们二人经朋友介绍认识后，便结伴一同作案，所得钱财均用于生活与挥霍。

在王浩、小阳这样的未成年人看来，跨区域作案不但能获取财物以维持生活，还是刺激的“冒险”。通过频繁更换作案地点，他们能躲避打击，逃脱法律制裁。

731元、2495元、560元、497元……一天内，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长泰区、龙海区及漳平市等多地发生三轮车司机被窃案。警方经过侦查发现，作案者竟是3个十五六岁的未成年人。

据漳平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国荣介绍，这3个孩子是从湖南过来的，他们专盯年纪较大的三轮车司机，等司机将他们送到目的地后，便以没钱、需要借用手机找朋友帮忙支付车费为由，骗取司机的手机，趁机获取手机中的支付宝账号，随后在自己手机登录此支付宝账号，通过转账、口令红包、扫码付款等方式窃取财物。

“在我们老家听过这种骗术，就萌生了尝试的念头。但我们也很清楚，最好是离开老家，到其他地方去行骗。”到案后，3人如实供述。

这种模仿他人或“借鉴”影视作品的手法，在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中并不罕见。他们相互“学习”、不断“升级”作案手段，使得犯罪行为更加隐蔽和复杂。

小欣曾被男友利用，参与实施“仙人跳”。2023年，她和4人结伴辗转江苏省徐州市、山东省枣庄市、江苏省苏州市等多个城市游玩。为获取更多的金钱以吃喝玩乐，他们决定采用“仙人跳”的方式抢劫他人财物。

他们利用社交App结识被害人，然后在徐州设下了5次“仙人跳”陷阱。因小欣等人还是未成年人，被害人最后都选择花钱息事宁人。这让小欣等人更加有恃无恐，他们在苏州又一次故技重施时，对方报了警。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多地检察机关发现，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常常会使用同类工具——车辆。

在辽宁小涛等人“拉车门”盗窃案时，辽宁省兴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爽注意到一个细节：在跨区域作案过程中，小涛等人始终驾驶着同一辆车。

经过深入调查，刘爽发现，小涛竟有多次无证驾驶被处罚的经历——2021年，14岁的小涛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日(不予执行)；2023年，他因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行政拘留6日；2024年，他两次无证驾驶机动车，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14日、10日……

“未成年人获取车辆的途径五花八门，有的是从朋友或亲属那里借来的，有的是从租车平台租来的，还有的是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发现钥匙留在车内，直接开走的。”程爽介绍说。

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检察官杨莹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自2022年以来，遵义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有15件与违规租赁汽车等问题密切相关。她指出：“未成年人违规租赁机动车并将之作为作案工具，而租赁费、油费以及停车费等开支，都需要一定的经济来源作为支撑。这些未成年人往往会通过盗窃、抢劫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来获取钱财，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租车不止，犯罪不停，以违法犯罪所得来维持租车费用。”

杨莹莹进一步举例说明，遵义市汇川区检察院2024年办理的一起4人介绍卖淫案中，14岁的冯某去租租车时，租车公司明知其为未成年人且没有驾照，仍与其签署租车合同。针对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查验承租人身份、不留存相关信息，甚至将车辆租赁给未成年人等情况，该院向遵义市汇川区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建立监管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定期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在多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针对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背后车辆来源问题的治理工作正在逐步推进。然而，仅仅依靠对车辆来源的管控和对相关经营者的监管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考察，但由于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的复杂性，这一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

“鉴于吴某、杨某的户籍所在地以及他们的生活、学习等主要活动场所均在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导致同一未成年人在不同地区的多起犯罪事实有时难以及时并案处理。

在在办理小阳、王浩盗窃案中，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在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11起犯罪事实基础上，提出继续侦查意见，结合小阳、王浩供述的实施盗窃的地市信息，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调取报警记录、被害人材料、案发现场监控，补充、固定相关证据，最终补充了2起漏案，精准认定犯罪事实13起。

经解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各并处罚金3000元。

同小欣等5人一样，小磊也被批准逮捕，羁押在看守所内。“我们联系不上小磊的父亲，他的母亲也明确表示不会赶过来。”张有清说。

“小磊此前受过13次行政处罚，但都以批评教育为主，一抓一放，难以对其形成震慑；若不起诉，小磊可能会犯下更大的错误。”张有清说，小磊有多次暴力损毁商店窃取财物的行为，他心中已形成了不劳而获的思想，再犯可能性大。

2. 怎样将他们拉回正途？

该院分别对5人的家庭进行监护意愿、监护条件调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监护人定期参与检察院组织的亲情会面，通过面对面沟通强化家庭纽带；配合心理咨询师完成未成年人心理测评与干预，并学习沟通技巧；接受联合训诫，通过签署责任书等形式强化责任意识。

此外，为解决5个家庭在亲子沟通、习惯养成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该院一方面选派家庭教育指导师，向监护人传授实用、高效的家庭教育技巧；另一方面聘请心理咨询师对5个孩子开展心理疏导，化解他们对父母的抵触情绪。之后，5个家庭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均有所提升。

经跟踪回访，张有清了解到，重获自由的小磊已通过正当工作自食其力，未再出现违法犯罪行为。

同样认识到错误的，还有那3个专窃三轮车司机的孩子，他们均因法律意识淡薄误入歧途，家庭经济状况一般。漳平市检察院对3人作出分类处理：对未满十六周岁的1人另案处理(行政拘留不予执行)；对其余2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

经过6个月的考察帮教，他们向李国荣承诺，一定要好好学习，绝不再犯，而且要引导周围朋友学习法律、敬畏法律。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尝试与苏州市看守所开展深度合作，对暂时羁押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张永平介绍，经多次沟通商讨，该院决定进一步细化在押帮教、心理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考察评估等，看守所民警配

合，提供5人在押期间的学习、生活、劳动情况等证明材料。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多地检察机关发现，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常常会使用同类工具——车辆。

在在办理小涛等人“拉车门”盗窃案时，辽宁省兴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爽注意到一个细节：在跨区域作案过程中，小涛等人始终驾驶着同一辆车。

经过深入调查，刘爽发现，小涛竟有多次无证驾驶被处罚的经历——2021年，14岁的小涛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日(不予执行)；2023年，他因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行政拘留6日；2024年，他两次无证驾驶机动车，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14日、10日……

“未成年人获取车辆的途径五花八门，有的是从朋友或亲属那里借来的，有的是从租车平台租来的，还有的是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发现钥匙留在车内，直接开走的。”程爽介绍说。

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检察官杨莹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自2022年以来，遵义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有15件与违规租赁汽车等问题密切相关。她指出：“未成年人违规租赁机动车并将之作为作案工具，而租赁费、油费以及停车费等开支，都需要一定的经济来源作为支撑。这些未成年人往往会通过盗窃、抢劫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来获取钱财，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租车不止，犯罪不停，以违法犯罪所得来维持租车费用。”

杨莹莹进一步举例说明，遵义市汇川区检察院2024年办理的一起4人介绍卖淫案中，14岁的冯某去租租车时，租车公司明知其为未成年人且没有驾照，仍与其签署租车合同。针对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查验承租人身份、不留存相关信息，甚至将车辆租赁给未成年人等情况，该院向遵义市汇川区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建立监管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定期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在多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针对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背后车辆来源问题的治理工作正在逐步推进。然而，仅仅依靠对车辆来源的管控和对相关经营者的监管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考察，但由于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的复杂性，这一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

“鉴于吴某、杨某的户籍所在地以及他们的生活、学习等主要活动场所均在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导致同一未成年人在不同地区的多起犯罪事实有时难以及时并案处理。

在在办理小阳、王浩盗窃案中，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在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11起犯罪事实基础上，提出继续侦查意见，结合小阳、王浩供述的实施盗窃的地市信息，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调取报警记录、被害人材料、案发现场监控，补充、固定相关证据，最终补充了2起漏案，精准认定犯罪事实13起。

经解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各并处罚金3000元。

同小欣等5人一样，小磊也被批准逮捕，羁押在看守所内。“我们联系不上小磊的父亲，他的母亲也明确表示不会赶过来。”张有清说。

“小磊此前受过13次行政处罚，但都以批评教育为主，一抓一放，难以对其形成震慑；若不起诉，小磊可能会犯下更大的错误。”张有清说，小磊有多次暴力损毁商店窃取财物的行为，他心中已形成了不劳而获的思想，再犯可能性大。

2024年4月11日，法院依法判处小磊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失去了自由的小磊，比较消沉，也怨恨不养育自己的父母。我们通过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让小磊明白自己要对心里负责，也联系了他的其他亲属，让他感受到关心关爱。”张有清嘱咐小磊要多学文化知识，并委托管教民警多留意、多帮助。小磊泪流不止，哭着说自己一定真心改过。

经跟踪回访，张有清了解到，重获自由的小磊已通过正当工作自食其力，未再出现违法犯罪行为。

同样认识到错误的，还有那3个专窃三轮车司机的孩子，他们均因法律意识淡薄误入歧途，家庭经济状况一般。漳平市检察院对3人作出分类处理：对未满十六周岁的1人另案处理(行政拘留不予执行)；对其余2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

经过6个月的考察帮教，他们向李国荣承诺，一定要好好学习，绝不再犯，而且要引导周围朋友学习法律、敬畏法律。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尝试与苏州市看守所开展深度合作，对暂时羁押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张永平介绍，经多次沟通商讨，该院决定进一步细化在押帮教、心理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考察评估等，看守所民警配

合，提供5人在押期间的学习、生活、劳动情况等证明材料。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多地检察机关发现，未成年人跨区域作案常常会使用同类工具——车辆。

在在办理小涛等人“拉车门”盗窃案时，辽宁省兴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爽注意到一个细节：在跨区域作案过程中，小涛等人始终驾驶着同一辆车。

经过深入调查，刘爽发现，小涛竟有多次无证驾驶被处罚的经历——2021年，14岁的小涛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日(不予执行)；2023年，他因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行政拘留6日；2024年，他两次无证驾驶机动车，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14日、10日……

